

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9 月 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92241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倡全民體育，推展民俗體育運動，並提昇民俗體育運動技術水準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(二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112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舉辦踢毬及跳繩項目。

112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舉辦扯鈴項目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（地址：110021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226 號）。

六、報名：

(一)日期：自 112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2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 止。

(二)報名程序及確認：

1.報名手續：請至吳興國小首頁（<https://www.wsps.tp.edu.tw/>）報名，各單位於網路報名完成後，須列印報名資料完成核章於 112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 前送達學校學務處體育組（地址：110021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226 號）。

2.聯絡人：林承泰組長（02）2720-0226 轉 35；李庭玠輔導員（02）2720-0226 轉 34。

3.報名統整資訊公告於學校首頁，供參賽單位確認，領隊會議後公告賽程時間表。

(三) **報名甲組之選手不得再報名乙組同項目之競賽，報名乙組項目則不受此限。**

七、領隊暨裁判會議：於 112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，假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仁愛樓 2 樓（校史室）舉行。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在本市轄區內之公私立學校、外僑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設有學籍（個人實驗教育學生由設籍學校協助報名），於各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，現仍在學者為限，均可代表學校參賽。

(二)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
(三)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（**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**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）為限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10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或家庭接受市府單位安置者，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供承辦單位查驗。

(四)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本局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(五)年齡規定：

1.國小：99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2.國中：95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3.高中（職）：92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- (六) 教師組：限本市公私立各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（含代理教師）及專任運動教練（含輔導員）參加，不包含課外活動指導、增置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及工讀生等非編制內之教職員工。

九、比賽分組：

- (一) 國小男童組。
- (二) 國小女童組。
- (三) 國小混合組（僅適用於跳繩甲組花式團體項目）。
- (四) 國中男生組。
- (五) 國中女生組。
- (六) 國中混合組（僅適用於跳繩甲組花式團體項目）。
- (七) 高中男生組。
- (八) 高中女生組。
- (九) 高中混合組（僅適用於跳繩甲組花式團體項目）。

十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 甲組比賽項目：

1.踢毬：

- (1) 個人計分賽。
- (2) 雙人計分賽。
- (3) 團體計分賽。
- (4) 個人對抗賽。
- (5) 雙人對抗賽。

2.跳繩：

- (1) 個人賽。
- (2) 雙人賽。
- (3) 花式團體賽。
- (4) 團體限時計次賽。

3.扯鈴：

- (1) 個人賽。
- (2) 雙人賽。
- (3) 團體賽。

4.教師組只辦理個人賽。

(二) 乙組比賽項目：

1.踢毬（計次賽）：

- (1) 組隊方式：每校至多報名一隊，每隊十人，男女不拘。
- (2) 比賽方式：

A.時 間：每隊以 1 分鐘為限（逾時試作成績不計）。

B.動 作：一腳直立支持體重，一腳由內彎往內踢。10 人同時下場，踢的次數愈多，得分愈高。

C.評 分：採連續踢法，左右腳均可；停頓逾 10 秒，即認動作結束。團體成績以參加比賽人數（10 人）所踢次數之總和計算，多者為勝。

2.跳繩：

(1) 計次賽：

A.組隊方式：每校至多報名 1 隊，每隊 10 人，至多報名 12 人，男女不拘。

B.比賽方式：

(a) 時 間：每隊 10 人上場，每隊 1 分鐘。

(b) 動 作：每隊指定 5 人作 1 跳 1 迴旋（正反皆可）；指定 5 人作 1 跳 2 迴旋（正反皆可），同時實施。

(c) 評 分：個人跳繩 1 分鐘迴旋次數之總和為團體成績。團體成績相同者，以 1 跳 2 迴旋次數多者為勝。

(2) 團體限時計次賽：

A.組隊方式：每校至多報名 2 隊，每隊 7 人，至多報名 9 人，男女不拘。

B.比賽方式：

(a) 時間 3 分鐘（國小 2 分鐘）。每組比賽開始時由裁判組長以口令方式，「各就位、預備、開始」。

(b) 使用一條長繩，以定點跳繩，由 2 人掌繩，做一字型迴旋，5 人同時在迴旋繩中跳躍。

(c) 以一定時間內連續跳躍累計之次數來判定勝負或名次。

(d) 以 5 人同時成功起跳，開始計算第一下。結束以哨聲終止比賽。

(e) 起跳或比賽中踩繩、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，該次不予採計。

(f) 比賽時間內，因故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者，得重新開始起跳，採累加計次方式。

(g) 每次比賽時須全隊一起喊出跳過之次數，以便計算次數，最後次數依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
(h) 比賽用繩，基於推廣原則，不侷限規格。

3.扯鈴：

(1) 組隊方式：每校至多報名 1 隊，每隊 10 人，至多報名 12 人，男女不拘。

(2) 比賽方式：

A.時 間：每隊 10 人上場，每隊 1 分鐘。

B.動 作：每隊其中 5 人個別操作繞腳，另 5 人個別操作拋鈴跳繩 1 圈 1 跳；每人最多可準備 2 副扯鈴（含手持）。

C.評 分：繞腳動作 1 次 1 分，拋鈴跳繩每次以拋鈴後跳繩 1 次迴旋計 1 分，若當次 2 迴旋以上也只採計 1 分，鈴落地當次不採計；個人成績之總和為團體成績；團體成績相同者，以拋鈴跳繩次數多者為優勝。

十一、甲組比賽報名人數及規定（團體賽不受每人限報名兩項之限制）：

（一）踢毬：

1.踢毬計分賽：每組每隊參加每一項目，個人賽最多限參加 2 人，雙人賽最多限報

名兩組，團體賽限 6 人參加（1 隊）。

2. 踢毽對抗賽：

（1）組隊方式：每校限報男女各兩人（個人對抗），男女各一組（雙人對抗），每位選手限擇一報名。

（2）比賽規則：

※ 裁判員宣告比賽開始，而某一隊如拒不出場比賽或延誤 3 分鐘，得宣布其棄權（比數為二比零）。

※ 選擇場地：裁判員以抽籤方式，令雙方選手選擇場地或開毽。

3. 賽局：場局勝負：

（1）比賽局數採三局二勝制，以某一隊先得 11 分者，即為勝 1 局。

（2）雙方比分之宣告，均以開毽方之得分為先，接毽方之得分為後宣告之。

4. 開毽：

（1）開毽，由隊員站在開毽線外之有效範圍內將毽子放在手中，經裁判指示開始，即將毽子離手（毽子直線下落）用足部以單踢、拐踢、膝踢、踝踢、勾踢、跳、跪、踩、蹦、剪、扣等大小武動作之一，將毽子踢過毽網而入對方禁區以外之有效範圍內，即開始比賽。

（2）開毽順序：每一方開毽一次，無論是得分或失分，隨即換邊開毽。

（3）開毽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即為失誤。裁判應判失分，並由對方開毽：

-毽未過網或觸網。

-毽落於對區之 1 公尺 50 公分線禁區範圍內。

-開毽時非經開毽者本人直接踢入對方有效範圍內。

-開毽時，毽尚未觸及腳部時，己方隊員進入禁區場地。

-毽超過界線。

-未在開毽區範圍內踢出。

-開毽時，毽子離手後，未能踢到毽子。

-開毽時，不以規定動作開毽。

（4）同時雙方犯規應判重新開毽。

（5）休息時間：每局比賽換邊後得休息 1 分鐘。休息時間包括場地交換。

（6）雙人對抗賽開毽，以隊員之其中一人即可。

5. 比賽暫停：

（1）暫停須在己方獲得開毽權時，由隊員或教練請求，經裁判員准許者。

（2）暫停時隊員不得擅自離場。只可接受教練之指導。惟教練不得進入比賽場地。每隊於每場中得請求暫停 2 次，每次暫停時間為 30 秒鐘。

（3）隊員如發生抽筋或其他受傷時，經執行裁判員允許，可准予 3 分鐘暫停，不計為比賽暫停。

6. 判定：

（1）界內毽及界外毽之判定，均以毽之著地點判定之，凡觸及界線者為界內毽。

（2）比賽中之失分：凡失誤或有下列犯規情況之一者，均判由對方獲 1 分。

-開毬不合規定（違反本條文開毬有關規定）。

-腕關節以上觸毬。

- （二）跳繩：每組每隊參加每一項目，個人賽最多限參加 2 人，雙人賽最多限參加兩組；
花式團體賽每隊 10-12 人男女不拘（1 隊），得候補 2 人；團體限時計次賽每校男女各兩隊為限，每隊 12 人（1 隊）得候補 2 人，國小組 2 分鐘，國中、高中以上 3 分鐘。每人限報名 2 項。

※團體限時計次賽實施規定：

- 1.時間3分鐘（國小2分鐘）。每組比賽開始時由裁判組長以口令方式，「各就位、預備、開始」。
- 2.使用一條長繩，以定點跳繩由2人掌繩，做一字型迴旋，10人同時在迴旋繩中跳躍。
- 3.以一定時間內連續跳躍累計之次數來判定勝負或名次。
- 4.以10人同時成功起跳，開始計算第一下。結束以哨聲終止比賽。
- 5.起跳或比賽中踩繩、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，該次不予採計。
- 6.比賽時間內，因故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者，得重新開始起跳，採累加計次方式。
- 7.每次比賽時須全隊一起喊出跳過之次數，以便計算次數，最後次數依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- 8.比賽用繩由大會提供，各參賽單位亦可自行準備（檢錄時查驗），繩子直徑為5.5mm，繩長為13m、14m、15m 三種規格。

- （三）扯鈴：每組每隊報名每一項目，除國小組個人賽限參加 1 人，雙人賽限參加 1 組，國中以上組個人賽限 2 人，雙人賽限 2 組；團體賽限 8 人（1 隊）參加，得候補 2 人。每人限報名 2 項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04 年審訂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
十三、比賽程序：各項比賽程序，均由大會競賽組抽籤排定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（一）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：

- 1.參賽隊（人）數為 16 個以上者，獲得各組前 8 名。
- 2.參賽隊（人）數為 14 個或 15 個者，獲得各組前 7 名。
- 3.參賽隊（人）數為 12 個或 13 個者，獲得各組前 6 名。
- 4.參賽隊（人）數為 10 個或 11 個者，獲得各組前 5 名。
- 5.參賽隊（人）數為 8 個或 9 個者，獲得各組前 4 名。
- 6.參賽隊（人）數為 6 個或 7 個者，獲得各組前 3 名。
- 7.參賽隊（人）數為 4 個或 5 個者，獲得各組前 2 名。
- 8.參賽隊（人）數為 1 個至 3 個者，獲得各組第 1 名。

（二）個人賽、雙人賽頒發獎狀、獎牌；甲組團體賽頒發錦旗、獎狀及獎牌（獎牌僅頒前三名上場比賽之選手），乙組團體賽依報名隊數錄取前 1/3（無條件進位）為「特優」獎頒發錦旗及獎狀各一面，次 1/3（無條件進位）為「優等」獎頒發錦旗及獎狀各一面。

（三）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：

- 1.各組 4 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，摘要如下：

(1) 第一名：領隊、管理各嘉獎 1 次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。

(2) 第二名：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教師或教練各嘉獎 1 次。

(3) 第三名：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1 次。

2. 比賽各組別參賽隊伍未滿 4 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3 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
3. 參加教師組比賽之敘獎額度依本局 92 年 6 月 23 日北市教七字第 09234984800 號函：「獲教師組第 1、2、3 名者領隊、指導教師、或教練、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 1 次，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職員組比賽，以敘獎乙次為原則」辦理。

4.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報名團體賽（個人、雙人賽不予敘獎）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核予嘉獎 1 次 1 人（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為原則）。

5. 承（協）辦學校敘獎額度：

(1) 承辦學校：校長記功 1 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 1 次 1 人、嘉獎 2 次 2 人及嘉獎 1 次 3 人。

(2) 協辦學校：校長嘉獎 2 次，其他有功人員嘉獎 2 次 2 人、嘉獎 1 次 2 人。

(3)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

(四) 成績公告：比賽結束後一週內，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（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），並將各項比賽成績（含附件）發函至本局，由本局轉知各校，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，優勝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(一) 比賽爭議：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裁決為終決；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，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二) 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領隊或其代表簽章，並繳付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。如經查核認為申訴不成立，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使用。

(三) 關於競賽所發生的問題，除暫時得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或該項成績公佈 30 分鐘內，補具正式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
(四) 各項比賽如正在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教練及運動員，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
(五) 如遇有申訴或爭議情形，該獎項先暫停頒發待釐清後再行公告頒獎。

十六、獎懲：

(一)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，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得之分數。

(二) 各組各項比賽運動員不合資格者，一經證實，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。團體賽中有不合資格者，一經證實，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。

(三) 運動員無故棄權者，通知其所屬單位議處之。

(四)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違背運動精神，或有不正當之行為（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）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查明屬實者，除取消該運動員所得或應得之分數，並

宣佈其姓名及所屬單位；其單位領隊、教練及管理人員，應負行政責任，並報主管單位議處。

十七、附 則：

- (一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。
- (二) 各組各項參加人數所稱如 8 人為限，則必須 8 人；人數不足則不得出場參加比賽。
- (三) 各項團體賽應全體同時試作，而非個人或部份人試作。
- (四) 出場比賽者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。
- (五)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完成議處。
- (六) 本校為維護校園親師生安全之需求，將實施管制；比賽期間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，自行開車者將車輛停放校外收費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格。參賽教練、教職員等請佩戴臺北市政府員工證；家長訪客一律更換識別證；各校參賽人員需團進團出。
- (七)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，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，方可報名參賽（附件一）。**
- (八) 防疫相關措施：本賽事進行中，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，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，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。各參賽學校均需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，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八、本規程經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1學年度教育盃（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或中小學）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，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，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，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。

參賽單位：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所屬教練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